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92,528,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62%。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4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28,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992,5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1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12、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466,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6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08%。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670,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65%;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9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1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3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2.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束龙胜先生、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5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6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马少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2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 日15:00 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002,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6人,共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6,043,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79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6,040,2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4%;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6,034,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7,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81%;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6%;弃权票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6,040,2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3,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64%;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